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2〕3067号

当事人：桃源县昌文船务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住所：[REDACTED]，联系  
电话：[REDACTED]，昌文6588轮所有人。

法定代表人：李正旗，男，汉族，[REDACTED]出生，公民身  
份号码：[REDACTED]，住湖南省[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毕勇，男，汉族，[REDACTED]出生，公民身份号  
码：[REDACTED]8，住湖南省[REDACTED]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之规定，本机关于2022年6月13日对你涉嫌船舶通过交通管制区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现场检查、询问、拍照、制作视听资料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经查，2022年6月13日，益阳市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在毛角口附近水域检查发现，昌文6588轮涉嫌船舶通过交通管制区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经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和对当事人询问，确认该船在通过油麻潭至毛家口航道时未遵守航道指挥台的船舶必须从毛角口方向往油麻潭方向单向下行通航信号指示，从油麻潭逆行向毛角口方向航行。另查明，该船总吨位998GT，功率436KW。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2，船舶国籍证书、营运证书、内河船舶检验证书、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复印件；证据3，现场笔录；证据4，现场照片；证据5，询问笔录；证据6，视听资料；证据7，授权

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毕勇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据1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2证明昌文6588轮的基本情况；证据3-4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5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6证明执法人员调查取证的情况及昌文6588轮通过交通管制区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的事实；证据7证明委托代理人的基本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委托代理人毕勇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机关于2022年6月14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处罚告知〔2022〕3067号），告知你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自愿放弃陈述申辩。

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之规定，对你的上述违法行为，应当责令改正，给予罚款的行政处罚。鉴于你在我局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情况，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第（一）项和《湖南省交通

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下册第六章第四节序号9之规定，船舶通过交通管制区未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特别规定，具有法定从轻情节的，违法程度属于较轻，内河船舶总吨位在300GT及以上1000GT以下的，应当对船舶经营人或所有人处以“五千元以上少于六千元”罚款。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本机关责令你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伍仟元罚款。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益阳银城支行（地址：桃花仑西路548号），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5006705000299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